

证券代码：873757

证券简称：汉和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梁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培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1,5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义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,2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,24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慧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熊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远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7,24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闭革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为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罗培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罗培繁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梁丽女士、陈成女士、余义发先生、梁慧昌先生、熊嘉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梁丽女士、陈成女士、余义发先生、梁慧昌先生、熊嘉忠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罗远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罗远花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陈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陈成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